

# 中央警察大學 99 年警佐班第 30 期(第 2 類)招生 考 試 試 題

科 目：國文

公文題

題目：內政部警政署來函(如文)，徵求中央警察大學同學志願利用週休二日時間，到臺北市、臺北縣、桃園縣政府警察局，擔任預防犯罪志工工作，假設你是中央警察大學之業務承辦人，請問你如何為文處理？

## 內政部警政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7 號

承辦單位：教育組

承辦人：警務正蘇大明

聯絡電話：(02) 23214354

受文者：中央警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警署教字第 0990123456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為配合政府「全民拼治安」政策，加強預防犯罪宣導，請鼓勵 貴校學生利用週休 2 日至臺北市、臺北縣、桃園縣政府警察局，從事警察志工，有意願者請於文到 3 日內，造冊送本署彙辦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中央警察大學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

副本：本署教育組

署長 王 卓 鈞

答：由於參加警察機關志工工作，執行預防犯罪宣導工作，符合警察大學理論與實務交流的教育理念，因此，本人如為本案之承辦人，在本案之處理作法上，基於時效性考量，擬簽稿(通報)併陳方式為文，作法如下：

(簽稿併陳)

簽於學務處 99年7月10日

主旨：為協助警察機關實施預防犯罪宣導，擬鼓勵本校學生利用週休2日至臺北市、臺北縣、桃園縣政府警察局，從事警察志工一案，謹簽請 鈞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99年7月1日警署教字第 099012345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警政署前揭函略以：為配合政府「全民拼治安」政策，加強預防犯罪宣導，爰請鼓勵本校學生利用週休2日至臺北市、臺北縣、桃園縣政府警察局，從事警察志工。
- 三、由於本校以培養警察幹部為宗旨，因此鼓勵學生參加警察機關志工，執行預防犯罪宣導工作，符合本校理論與實務結合的教育理念，本案擬予同意辦理。
- 四、為鼓勵學生踴躍報名，凡參加滿一學期者，擬予嘉獎一次，以資鼓勵。
- 五、本案擬發通報予學生總隊，依附件格式調查學生報名志工之人數，據以回復內政部警政署。

辦法：

一、依說明三、四、五辦理。

二、謹附陳通報稿一份，併請

核判

通報(稿)99年7月10日於學務處

文號：000

一、為配合政府「全民拼治安」政策，加強預防犯罪宣導，請儘速調查學生從事警察志工之意願。

二、從事志工時間：週休二日。

三、從事志工地點：臺北市、臺北縣、桃園縣政府警察局。

四、學生凡參加本案志工工作滿一學期者，嘉獎一次。

五、檢附調查表一份，請於文到二日內，依格式查復學生從事警察志工之意願，逕送(免文)學務處，以憑辦理。

中央警察大學(長戳)